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虎小字第21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周秉翔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鄧慶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俊合所有、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1月24日23時30分許，在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夜市內停車場，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倒車未注意後方往來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經送廠修復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554元（含工資6,776元、烤漆8,77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自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則以：系爭車輛非於停止時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碰撞，當時訴外人陳俊合也在行進中，認為本件肇事責任的部分應為訴外人陳俊合及被告各一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

駁回原告之訴。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由訴外人駕駛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與被告所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送廠修復費用為15,554元（含工資6,776元、烤漆8,77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等事實，被告未予爭執，並據原告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為憑，且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調取車禍事故卷宗查核無訛，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為真實。

二、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本應注意前揭交通規則，而依當時客觀情況，難認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後方行進中之系爭車輛，貿然倒車，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當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雖抗辯訴外人陳俊合就本件交通事故亦有過失，且過失責任各為一半云云，惟經核閱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並參照上開估價單所示修繕情形，可知系爭車輛遭撞擊而受損之部位非車頭處，而係在左側前後車門，且後車門受損面積較大，是訴外人陳俊合既係於前進中遭被告倒車撞擊車側，難認其有違反何等注意義務且有防止二車發生碰撞之可能，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訴外人陳俊合就本件交通事故與有過失，其所辯不足採信。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有明文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應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依前揭說明，自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修復費用15,554元（含工資6,776元、烤漆8,778元），自屬有據。

肆、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陸、本件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柒、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命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鈺仁